

卷之十



北京中科知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东海

项目联系人：石勇 电话：18838865516

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大厦十三楼西侧

受托方（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崔书红

项目联系人：张云珂 电话：18688434994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七号大院

受托方（丙方）：北京中科智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肖平

项目联系人：蔡永刚 电话：13018012369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镇云西路静海乐园北侧院内 112 室

受托方（丁方）：中传景创（北京）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敬华

项目联系人：杨茂森 电话：13488726270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文化街 56 号 2 号楼一层 101 室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就 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偃师段）流域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开发（EOD）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委托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丙方和丁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丙丁四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偃政采公开-2024-70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丙方、丁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偃师政采招标新（2024）000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偃师段）流域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开发（EOD）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EOD 项目策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实施方案编制、投融资咨询、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立项、申报、通过专家评审、产业导入、资金投放等相关服务。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28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元。其中甲方分别支付给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合同金额为¥1445000.00 元（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丙方“北京中科智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1416100.00 元（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陆仟壹佰元整），丁方“中传景创（北京）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28900.00 元（人民币贰万捌仟玖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丙方和丁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所产生的额费用由乙方、丙方、丁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丙方和丁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丙方和丁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丙方和丁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丙方和丁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丙方和丁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丙方和丁方应当做好协助工作，如果发生乙方、丙方和丁方人员或他人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丙方和丁方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均有权从乙方、丙方和丁方服务费用中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4. 实施要求

(1) 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

①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文件要求，完成项目整体可行性研究。

②应充分调查研究区域内生态环境现状，精准识别本地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提出合理的治理目标，制定有效的治理方案。

③分析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梳理产业发展基础和方向，研究制定关联产业项目建设目标，制定符合地方发展需求的关联产业项目方案。

④确定项目工程量，开展投资估算，提出项目运营方案、投融资方案，进行项目财务分析，开展项目风险分析内容。

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满足项目立项要求，并支撑实施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

⑥要展现新质生产力的强劲推动力、支撑力，在产业链上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方面提出切

实可行的方案。

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2）实施方案要求

①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导则（试行）〉的通知》（环办科财〔2023〕22号）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规范实施的通知（豫环办〔2024〕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入库申报实施方案编制。

②应充分衔接融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并按照实施方案编制要求进行提炼和优化制定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与产业融合发展思路，提出项目实施目标。

③论证项目建设内容之间的关联性，制定项目实施方式与计划。

④编制项目预期收益、支出及资金平衡方案，并制定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⑤实施方案成果应能满足国家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EOD）项目入库评审要求。

（3）其他要求

项目现场成交供应商应配备常驻服务人员，方便采购人及时对接需求、反馈意见；全过程服务要求响应及时并保证质量；协助完成金融机构融资。

5. 乙方工作任务：完成 EOD 项目策划、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6. 丙方工作任务：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投融资咨询、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立项、申报、通过专家评审、完成产业导入。

7. 丁方工作任务：文旅产业策划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融资资金投放等相关服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丙方和丁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和丁方团队进场、项目启动，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其中：乙方¥289000.00 元（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元整），丙方¥283220.00 元（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贰佰贰拾元整），丁方¥5780.00 元（人民币伍仟柒佰捌拾元整）。

完成实施方案初稿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其中：乙方¥289000.00 元（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元整），丙方¥283220.00 元（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贰佰贰拾元整），丁方¥5780.00 元（人民币伍仟柒佰捌拾元整）。

完成项目可研及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其中：乙方¥433500.00 元（人民币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丙方¥424830.00 元（人民币肆拾贰万肆仟捌佰叁拾元整），丁方¥8670.00 元（人民币捌仟陆佰柒拾元整）。

项目获得银行授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其中：乙方¥433500.00 元（人民币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丙方¥424830.00 元（人民币肆拾贰万肆仟捌佰叁拾元整），丁方¥8670.00 元（人民币捌仟陆佰柒拾元整）。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705027009045218011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银行帐号：3602005309000457213

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55861691Y

丙方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中科智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银行帐号：110951858510802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8MA4Y16F1J

丁方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传景创(北京)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银行帐号：631277096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LGFB1K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4年10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验收时间：项目获得银行授信后。

验收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2. 乙方、丙方和丁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丙丁四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丙方和丁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丙方和丁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丙方和丁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甲方与乙方、丙方、丁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甲方与乙方、丙方、丁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丙方和丁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因乙方、丙方和丁方为联合体投标,为推进本项目高效运行,乙方、丁方委托丙方作为对接主体,全权负责在合同执行及售后过程中与甲方对接、协调,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联合体总负责人姓名: 蔡永刚; 联系电话: 13018012369。

联合体总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与甲方人员对接、协调,对乙方、丙方、丁方的项目人员及项目进度进行统筹安排,整体对本项目服务的质量和进度进行负责。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云珂; 联系电话: 18688434994。

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蔡永刚; 联系电话: 13018012369。

丁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杨茂森; 联系电话: 13488726270。

乙方、丁方认可,丙方指派蔡永刚(联系电话:13018012369)为项目总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与甲方人员对接、协调,对乙方、丙方、丁方的项目人员及项目进度进行统筹安排,整体对项目服务的质量和进度进行负责。甲方在合同执行及售后过程中全部事项仅与丙方及其指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对接、协调,再由丙方向乙方、丁方传达对接、协调事宜。

丙方承诺在合同执行及售后过程中,及时向乙方、丁方传达与甲方的对接、协调事宜及甲方项目要求。因丙方怠于传达与甲方的对接、协调事宜及甲方项目要求造成项目逾期交付、售后不及时的,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丙方和丁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丙方和丁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并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3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丙方与丁方应在 5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若仍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丙方与丁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3. 乙方、丙方和丁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丙方和丁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丙方和丁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丙丁四方签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丙丁四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丙方和丁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丙方和丁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 3 次以上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丙方与丁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2. 乙方、丙方和丁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丙方和丁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2 % 的违约金。如乙方、丙方与丁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达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丙方与丁方时生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与丁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丙方与丁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

丙方与丁方应予以赔偿。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四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四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本合同的不可抗力指自然灾害（地震、泥石流、沙尘暴、洪涝灾害等）、战争及国家相关政策变化等情况。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四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四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四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叁份。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114103810054014602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大厦十三楼西侧
联系方式：0379--63088511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55861691Y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18号
联系方式：18688434994

2024年10月12日

受托方（丙方）：北京中科智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8MA4Y16F1J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云西路静海乐园北侧院内112室
联系方式：15549070838

年 月 日

受托方（丁方）：中传景创（北京）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1LGFB1K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文化街56号2号楼一层101室
联系方式：010-65055636

年 月 日

附件 1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社会公众意见（对服务的感受、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2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不涉及社会公众的一般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案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3

服务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工 作 量	金额 (元)	服务商 提交	采购单 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加行)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

四、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牵头人：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联合体成员 1：北京中科智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中传景创（北京）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偃师段）流域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开发（EOD）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为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承担的工作	相应的责任	协议比例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12100000455861691Y	EOD 项目策划、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1)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50%
北京中科智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110118MA C4Y16FIJ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投融资咨询、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立项、申报、通过专家评审。		49%

联合体成员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承担的工作	相应的责任	协议比例
中传景创(北京)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91110105MA01L6FB1K	协助采购人完成产业导入、资金投放等相关服务。	任和经济损失。 2) 如中标,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

四、如果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按协议比例支付项目中标服务费。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牵头人: 生泰环境(海南)环境科学研究院(公章)

日期: 2024年9月10日

联合体成员 1: 北京中科智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2024年9月10日

联合体成员 2: 中传景创(北京)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2024年9月10日